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 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231,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6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753,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00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崔智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45,8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1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周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46,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7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高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66,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2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孙永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余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纪天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73,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崔伟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杨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余帅，男，1986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 ATW 中国办事处，担任技术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长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主管、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杨琳，女，1978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北京财经出版社文印部，担任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北京大地印刷厂照排部，担任职

员；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北京万达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部门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职北京理想神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信息技术专员；2012年4月至今，任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信息技术主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胡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军先生和崔智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任命高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周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命孙永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余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其岗位工作，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